

项目编号：SCZA2026-ZB-0897-001

项目名称： 第十届丝博会综合服务项目

甲方： 丝博会执委会

乙方： 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年 5 月 8 日, 丝博会执委会办公室 以 公开招标形式 对 第十届丝博会综合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评定, 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丝博会执委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名称: 第十届丝博会综合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大会筹备期间, 由乙方负责大会相关工作策划、执行及丝博会前期筹备等承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展区公共部分的设计搭建管理工作

根据展览内容, 结合趋势性、专业性、可持续性、可看性和体验性的特点, 规划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会议楼公共区域的设计搭建。具体要求如下:

1. 功能完善, 设计新颖, 选材环保, 设计风格一致, 具有国际视野。
2. 做好相关设计与制作工作, 包括: VI视觉设计、主门头设计搭建; 服务台、洽谈区等功能区布置。

(二) 重要活动工作

主要包括开幕式(含巡馆)及新闻发布会等。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楼场地租赁(面积不小于4000平方米), 开幕式布展方案设计搭建、

会场布置，资料制作及印刷品设计、制作（包括文件材料、开幕式邀请函、会刊、手提袋等），摄影摄像，会务组织，相关文件材料起草，礼仪等现场服务。

（三）氛围营造

需根据执委会要求设置，满足以下条件：

陕西宾馆、西安国际会展中心道路周边区域氛围营造，包含但不限于场馆、会议楼及其周边区域道旗悬挂，电子屏视频播放，交通标识，场内指示标识等。

（四）展区现场服务

根据执委会要求统一运营管理展览、活动，提供标准的服务工作，服从执委会统一高效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1. 展会资源管理。充分统筹场地、市场、环境等因素，整合展会现场资源，做好资源运营服务，包括：会场规划、餐饮服务、宣传服务等。
2. 现场设置总值班室、贵宾室、休息室和安全保卫办公室、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各展区承办单位办公室等专门机构的大会服务。

（五）综合保障

根据执委会要求，提供综合保障工作，满足以下要求：

1. 重点保障大会集中办公期间工作人员食宿、用车、会议室等使用。
2. 做好大会会务资料起草、编印、报审工作。主要包括：文件材料、大会邀请函、办公信封、手提袋、会刊、观众入场指南、参展指南、丝博会《工作动态》等。
3. 做好大会总值班室综合服务和文字材料（①会刊等资料收集、编辑和大会翻译、各类文件校核；②丝博会《工作动态》的采集、编辑、报审、印发）起草服务工作。

（六）展区安全管理

1. 各展区安全工作牵头协调和落实督导。

2. 负责购买大会保险。被保险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十届丝博会涉及的宾馆、会议等活动场所人员；参加展览会议参展参会人员、现场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及所有与会相关人员。

3. 现场安保服务，负责与展馆所在地的公安（辖区公安局、治安支队、指挥中心、派出所）、交警、消防、卫生、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城管、西安国际会展中心、物业等部门协调，解决参展车辆通行、展场秩序管理等相关事项。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区域的现场安保、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及人员疏导工作，并承担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理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欲证明损害系因甲方或第三方故意行为所致而减免自身责任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七）专业观众的组织

根据执委会要求组织组织与丝博会展览展示内容相关的丝路优品、航空/低空经济、汽车智造、港贸产融合、中欧班列相关行业的央企、世界500强企业，制造商、经销商、零售商等专业观众。

（八）丝博会线上平台运营

丝博会数字化平台是陕西会展云平台的基础性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1. 丝博会线上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完成线上综合管理平台灰度发布，保障业务稳定；搭建分级资源管控体系，实现参展商、观众及证件信息精细化管理；提升全流程自动化水平与管理效能；优化智能匹配、用户画像算法，提高精准度；满足数据大屏可视化应用需求，支持多维度展示、实时监控及自定义报表导出。同时，建设丝博智能体集群，通过AI能力深度赋能展会商务撮合、参会服务、现

场保障、运营决策全流程，实现各系统数据互通、安全运行，提升整体服务与管理效能。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平台定时为往届来陕参会的参展商、专业观众推送陕西展会最新动态，数智化升级陕西省会展云平台并提供运维服务。

2. 丝博会官网功能。完善官网矩阵多终端适配能力，保障访问稳定流畅；优化展品分类、商务配对等基础功能，升级微信小程序服务能力，夯实线上线下协同服务基础。

3. 提供平台安全性方案和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满足稳定性、实用性、开放性、易拓展性、安全保密性等要求，并做好平台日常维护常态运营和应急突发事件响应。

（九）证件及出入管理

1. 负责证件设计制作、管理及发放工作。

2. 门禁通道分类检验，分设普通观众通道、持证通道和贵宾通道，通道数量依据实际需求增减。

（十）丝博创新服务

1. 策划并落地实施《第十届丝博会展城联动创新服务方案》，打造特色创新服务场景，组建专职服务团队，保障创新服务落地执行。

2. 围绕定向推送、内容运营、全域运维、赞助商权益落地开展工作，建立标准化管理机制，强化权益落地需求对接，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督。

（十一）统筹第十届丝博会招商招展及服务工作

根据执委会要求，统筹第十届丝博会整体招商招展及服务工作。同时完成省际合作馆的招商招展工作。

（十二）广告招商、品牌运营

根据执委会要求，具体工作如下：

1. 市场化广告招商、产品冠名、赞助和指定用品的业务开发和落实；
2. 文创产品设计、制作；丝博会白皮书的设计、制作、印发。
3. 打造创新服务场景，聚焦客商邀约、企业推广，联动城市资源提升展会品牌影响力。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含税：6788000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2 506 006 460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
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2.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4.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第五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知识产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权利瑕疵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同时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项目通过验收后60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即6788000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整理相关图文及音视频资料，待验收后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不侵权承诺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及其他权利等的指控或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甲方对外承担了赔

偿责任，或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应当及时澄清以避免甲方声誉损失。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主导项目总体进程，协助乙方推进项目落地有关事宜。
2.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4.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 对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按时保质保量提供项目服务，并承担项目活动中的安全责任。
5. 如甲方认为必要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6. 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8.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立即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索回全部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偿延误的损失。

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乙方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等秘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15 日仍未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区)

甲方: 第十届丝博会执委会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小龙

联系人: 张小龙

电话: 029-63913869

乙方: 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号外事大厦1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军伟

联系人: 崔军伟

电话: 13891953896